

# 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

110.05.19訂定

110.05.24修訂

110.05.25修訂

110.06.24修訂

110.07.16修訂

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已有擴大趨勢，公告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故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即日起因應措施如下，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 一、所有特約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COVID-19症狀請撥打1922，協助就醫。
- (二) 如須入家評估，請依循「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如發覺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請暫停入家評估。
- (三) 服務持續者，請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四)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二、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

- (一) 恢復正常服務，受理新申請個案及複評案件、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
- (二) 服務人員前往案家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並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加強個人防護措施，確保雙方安全。
- (三) 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應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

### 三、居家照顧服務

- (一) 居家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二) 非必要性之服務如「陪同外出」、「陪伴服務」先行暫停，另「陪同就醫」先以案家附近診所、衛生所或採遠距醫療。
- (三) 請務必分艙分流，不可跨區交互排班提供服務。
- (四) 建議暫停非急迫性的服務。倘需提供非急迫性服務請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 COVID-19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居家式服務(表2)」辦理。
- (五)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六)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COVID-19症狀請撥打1922，協助就醫。
- (七)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1922通報。

### 四、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 (一) 依循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機構依指引自行完成「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並報地方政府備查。
- (三) 應有80%以上之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
- (四)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接種者：
  - 1. 首次提供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以下稱PCR檢驗)」陰性證明。
  - 2. 應配合於疫情警戒為第三級(含)以上期間，每週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
- (五) 建議服務對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滿14天後，再前往接受服務。
- (六) 機構應積極宣導並協助服務對象完成疫苗注射。
- (七) 若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機構內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安排集體篩檢，且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五、家庭托顧

- (一) 在疫情與防疫警戒第三級期間，原則暫停服務，倘家庭托顧有恢復服務之必要，應以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為前提，鼓勵服務對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
- (二)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維持社交距離、增加環境清潔消毒次數、建立疑似個案通報轉送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機制。

## 六、交通接送

- (一)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為避免交互感染之風險，暫停共乘服務，並請加強司機員之防疫措施。
- (二) 落實陪同者實聯制登記。

## 七、送餐服務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惟請送餐志工加強防疫措施，並將餐盒送置案家門口固定處。

## 八、專業服務

- (一) 新申請案及舊案恢復派案，建議若非急迫性服務需求，可與案家及A單位溝通待疫情延緩後再入家提供。
- (二) 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三)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四)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COVID-19症狀請撥打1922，協助就醫。
- (五)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1922通報。

## 九、喘息服務(居家式/機構式)

- (一) 持續並依據「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51號函辦理。
- (二)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三)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COVID-19症狀請撥打1922，協助就醫。
- (四)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1922通報。

## 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 暫停家訪服務，改由電訪關懷訪視。
- (二) 照顧技巧及支持團體、宣導等活動課程皆暫停辦。
- (三) 視疫情狀況再恢復辦理。

## 十一、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316號函辦理。
- (二) 考量國內疫情升級，若個案拒絕於近期家訪，或因特約單位考量防疫需求、感染管制等因素，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家訪者，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惟若個案確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將協調由有服務量能之特約單位收案，並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
- (三) 個案管理服務，若因國內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可暫以電訪替代，持續提供服務。惟若個案之狀況確有家訪之需求，請個案管理人員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註：依據方案，新案第1次個管服務應作家訪並於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同日或之後提供服務)

## 十二、團體家屋

無暫停服務。

## 十三、醫事巷弄長照站（C站點）

暫停相關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等課程活動，加強服務個案電話問安及提供有需要者送餐服務。

## 十四、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有關訓練課程及會議等活動皆延期辦理，個案照護以電話訪視為主。

## 十五、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 (一) 5/17-7/26暫停據點活動。
- (二) 加強生活機能維持、心理支持關懷、物資管理配送、防疫知能宣導、電話問安等服務。
- (三)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銜接居家服務。
- (四) 暫停服務期間，接受本局調度人員費用補助，可參考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

- (五) 依據「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辦理。

#### 十六、輔具評估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一) 所有服務僅開放電話預約制，暫時不提供現場服務。
- (二) 到中心評估服務：停止開放進入中心內，依預約情形分流於戶外空間提供服務，並落實防疫(戴口罩、量體溫及實名制)；輔具歸還作業暫停，日後另行通知回收期程。
- (三) 到中心評估服務及維修服務：若重大緊急情況急需使用服務，請先致電輔具中心諮詢，服務採預約制。
- (四) 到宅評估及維修服務皆暫停。
- (五) 新城、鳳林、光復據點服務皆暫停。

#### 十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 (一) 現階段禁止探視，亦禁止住民請假外出。
- (二) 工作人員落實TOCC及實聯制。
- (三) 其餘依衛福部函頒針對各類長照機構服務原則執行：
- (1)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2)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 (3) 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
  - (4) 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5) 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

#### 十八、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A個管訓練等即日起停止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

#### 十九、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